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4
承辦人：曾韻潔
電話：(02)23979298#331
E-Mail：yunjie0721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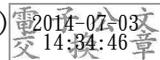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3003763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3C007215_1_0314213929443.pdf、103C007215_2_0314213929443.doc)

主旨：「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3年6月23日修正發布。檢附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07/03



1030159415

有附件